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2、公司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方庆熙、方凯、衣振胜、万静文、彭思明、黄文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2、公司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陈扬、章永奎、焦生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焦生杰 章永奎 陈扬

2023年2月23日